

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

甲方：绍兴市柯桥区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 柯桥城区景观节点（立体花坛）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采购项目

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促进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责任制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消除事故隐患，改变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面貌，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系数和健康。根据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、法规、方针、标准等规定，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：

一、目标

- 乙方所承担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为合格，现场不发生死亡事故，重伤不超过一人和直接经济损失一次性不超过伍仟元的事故。
- 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按建设部 JGJ59-99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之要求，检查必须合格，凡已列入安全标化工程的项目，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厅《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通知精神之要求。
- 按照《市、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要求实施。
- 不造成水利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市政设施及邻近建筑物、构建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等的重大损害事故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为了实现上述目标，甲、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，各自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指示，适时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。
- 对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进行指导，按安全管理职责范围，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，并设卡存档。
- 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发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。
- 督促项目经理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建立各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制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并付诸实施。

乙方职责：

- 组织施工现场全体职工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综合协调各分包班级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制定各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并付诸实施，以保证责任书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。
- 按安全管理职责做好三级安全教育，特别要加强对新工作和变换工种的安全教育，杜绝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，并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台账资料。

3、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场布要求布置。施工用电现场配电箱、材料堆放及施工机械的设置安装必须按《浙江省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4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传警示牌，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，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，危险地段及（处）口在夜间应设警示灯，及时做好各施工地段的安全围护工作，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。

5、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完善安全生产网络，制订并实施现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对施工现场经常检查，查出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存档及上报甲方单位、监理公司、质监站。

6、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。配电箱内必须安装触电保护器，施工机械要做到定机、定人，一机、一闸、一触保，移动电箱还必须安装触保器，传相老化的电线绝对禁止使用。

7、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，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，对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做到专领、专用、专管。

8、关心职工生活，注意食品器具的清洁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，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，持证上岗，配备卫生员一名，医药箱及相应药品。严禁在工地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。

9、杜绝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上岗，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等特殊工种，必须持证上岗。

三、其他：

1、奖罚办法。实行违规扣分制，即乙方违反上述职责中任何一条均以扣分 10 分计（满分 100 分），扣分达到 50 分，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%。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。工程结束后，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总结评比，并按上述规定奖罚。

2、违反上述条列，造成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过失或当事人自身过失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如在突击性的安全检查活动如发现有存在不安全隐患的当场处罚 5000 元至 1 万元罚金。

5、本责任书与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。

6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单位）：（公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2024年10月28日

乙方（单位）：（公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2024年10月28日